

##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专项

### 补助资金区级分配情况

#### 补助标准

	救助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标准
住院医疗救助	住院、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所发生的自负医疗费用。	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	100%（无限额）
		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散居孤儿	90%（限额 13 万） 参加居保的低保人员，减免住院起付线。
		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80%（限额 13 万）
		病后达到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标准	70%（限额 13 万）
		病后达到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且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	50%（限额 13 万）
门急诊医疗救助	门诊费用	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	100%（无限额）
		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散居孤儿	60%（限 2800 元） 参加居保的低保人员，减免 300 门诊起付线。
		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50%（限 2800 元）
资助参保	参加居保或少儿住院基金	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	全额补助
		城乡低保家庭成员	全额补助；全额资助低保家庭成员参加红十字会的少儿住院基金。
		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6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在参保时缴纳 120 元，余额部分由民政部门给予补助。

## 发放程序

### 1、住院医疗救助：

申请：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审批：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先核查并提出初步救助意见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 2、门急诊医疗救助：

申请：向领取低保金的街道、乡镇的社会救助所或者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审批：街道、乡镇社会救助所或者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先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给予救助。

### 3、资助参保：

经确认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由市医保中心直接完成参保，同时将相关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区医保局根据收到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政救助申报核定单》，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医疗救助资金的拨付。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集中办理参保的本市在校学生、在园（所）幼儿，在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期内，由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集中办理参保。

## 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	内容	分配金额
1	城乡医疗救助经费-资助参保费用	项目主要用于补助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与少儿住院基金	15.98
2	朱家角镇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9.05
3	练塘镇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2.68
4	金泽镇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8.64
5	赵巷镇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44
6	徐泾镇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63
7	华新镇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53
8	重固镇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1.62
9	白鹤镇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1.01
10	夏阳街道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32
11	盈浦街道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1.62
12	香花桥街道	分配至各街镇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5.99
	合 计		251.51